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侯副校長春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崑燈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追蹤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單位同仁退休或離職或單位間輪調，除落實財產移交外，包括業務、檔案資料移交均需落實執行。
- 二、目前公文書上仍見教師、專案助理私自刻用職章之情形，專任教師不刻製職章，請人事室通函告知教師職章使用相關規定。
- 三、

肆、業務報告：口頭補充

【學務處】

有關複合型防災演練實施查核時程已排定(100/07/30、100/08/30、100/09/30)，請各院於 9 月 30 日前，配合時程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各學院須於上下學期各舉辦乙次複合型防災演練，請院內同仁積極規劃辦理。

【研發處】

- 一、本處已於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辦理 2 年 1 次全校中心評鑑，查核中心運作績效。將於 7 月底之前召開產學合作委員會提出查核結果，對於績效不彰之中心將給予半年的改善期，再辦理複評。
- 二、請總務處協助計算各中心使用學校場地每坪水電租金成本，以向中心收取合理之場地使用費，必要時研發處可提供各校之作法供參，避免老師成立自給自足之中心佔用學校研究室場地之情形，以建立使用者付費落實自給自足之精神及退場機制。
- 三、目前中心主任並無任期規定，建議學校組織章程應予適當規範，以避免發生財物弊端。
- 四、審計部查核中有關廠商進駐回饋金收取疏漏問題，以要求育成中心檢討制定相關作業規定與流程，並排定處理時程，積極處理本案以維護本校權益。
- 五、各單位中長程計劃以列入校中長程計劃管控範圍，請單位配合辦理並落實執行。

【圖書館】

- 一、有關審計部查核圖書館缺失，主要是借還書逾期催還及罰款問題，本館已對借閱規則、違規罰款及館藏報廢制度提出一些檢討，並已完成一些改善措施。
- 二、提醒各單位注意，計劃案所採購之書籍係以財產列帳，各單位業務費購買之圖書

係以物品列帳，書籍如捐贈予圖書館，應經財產或物品報廢程序始可，或以辦理財產物品移動。

【資訊中心】

- 一、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多報名參與資安講習訓練活動。
- 二、為因應未來個資法之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公布一年後實施，各單位如有委外含有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應請委外廠商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公布後一年內，完成改善保護及控管措施，以備未來如有個資訴訟能作為佐證之使用。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 一、本中心訂於 7 月 8 日至 7 月 25 日實施蓄水池、水塔清洗，以維護同仁用水健康，停水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二、本校野狗捕捉係委外處理非本中心人員執行，最近委外人員重病暫時無法執行，將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以解決校園野狗問題。
- 三、水質淨化廠操作人員張先生另有他就，為維持水質淨化廠順利運轉，有關新進人員遞補請人事室與會計室協助，以利工作銜接。

【人事室】

職員研習營因故改為 100 年 8 月 25 日(四)、26 日(五)辦理，24 日下午課程在杉林溪實施，將安排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會計室、資訊中心及本室，對內部控管及業務提出宣導與報告。

【會計室】

- 一、基金績效指標及成效考核制度，亟待建立，以發揮學校治理及監督效能：除部分學校依管監辦法規定訂定 5 項自等收支管理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建立部分 5 項自籌業務項目績效指標外，仍未就校務基金營運、財務等面向，建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 二、依行政院訂定之「公款支付實現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各部門辦理付款作業時，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惟大多數之請購核銷案件仍未見依規定辦理，請各單位依規定於各項經費動支及核銷文件上簽註辦理日期，以明責任。
- 三、依校內採購作業要點規定一萬元以上應填具請購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可辦理採購，本室在審核過程發現明顯先採購後請購之情形，請注意改善以符行政程序。
- 四、各單位辦理採購品項請儘量依共同契約辦理採購，以避免發生各單位間同質性設備分批辦理之情形。

【工程學院】

- 一、下學期工程學院將不定期抽查各系所館舍以落實複合型防災演練成效，維護校園安全。
- 二、學校凡有節能政策及經費查核等，工程學院系所均會配合宣導。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每兩週均會召開院行政會議，必要時增開臨時會議，以討論院務及教學卓越推動執行績效，並適時對院屬系所加強宣導，落實執行各項校定政策措施，以達內部控管效用。

伍、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 1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事項及各單位辦理情形，
提請 公鑒。

決議：洽悉

陸、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對「設計三館新建工程」原承包商欣業營造有限公司之債權（計至 100 年 4 月底）新台幣 2,333 萬 5,066 元，因無限期繼續執行顯無實益，擬予轉銷為呆帳，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首揭工程原承包商欣業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欣業公司、債務人或被告）因中途無法履約，致本校需重新辦理發包產生差價損失。經向法院提起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獲判決確定被告應給付本校新台幣（下同）2,010 萬 9,830 元、利息及負擔訴訟費 18 萬 8,968 元（詳參考資料第 3~10 頁）。經核計利息（從 9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4 月底）330 萬 8,587 元，加計強制執行費 16 萬 879 元，並扣除判決後始收繳之履約保證金 43 萬 3,1987 元（除起訴前已收繳抵充的 600 萬外均納入求償範圍）後，總計債權餘額為 2,333 萬 5,066 元（計算式詳參考資料第 2 頁）。
- 二、案經本校以前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詳參考資料第 11~12 頁）。另，本校依法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重新發給（換發）債權憑證，每次有效期限均為 5 年，不限次數。
- 三、復經多次向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查明債務人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均為「查無資料」（詳參考資料第 23~32 頁）；另為瞭解債權人公司狀況，經向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發現該公司登記業經經濟部廢止在案（詳參考資料第 33 頁），商業登記查詢結果為「查無資料」（詳參考資料第 35 頁）；經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其營業登記資料亦為「查無資料」（詳參考資料第 34 頁）。
- 四、據上，本案經多次查調，債權人均無財產、所得，且債權人公司登記業經廢止

而失其效力，爾後自無從有可供執行資產之可能性，旨揭債權確實無法收繳納庫，如無限期繼續執行，顯無實益，允宜轉銷為呆帳，俾符實際。

五、案經報請教育部核轉審計機關審核，經教育部 100 年 6 月 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92818 號函復略以：「倘經貴校經費稽核單位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請逕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備查；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則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本部核轉該處審核。」（詳參考資料第 49-50 頁）為釐清相關權屬，嗣經簽奉 侯副校長裁示，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本債權臨時專案稽核，再依稽核結論報審計單位備查或報部核轉，俾免懸宕。

六、檢陳本案參考資料（含債權明細表及含相關證卷、相關簽函影本各 1 份）供參。

辦法：本案倘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將另報請審計機關備查；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則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教育部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決議：

四、本中心訂於 7 月 8 日至 7 月 25 日實施蓄水池、水塔清洗，以維護同仁用水健康，停水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五、本校野狗捕捉係委外處理非本中心人員執行，最近委外人員重病暫時無法執行，將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以解決校園野狗問題。

提案 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使各單位評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成效，適時檢討修正改善，擬於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每次會議安排 1 業務單位就內部控制運作及工作稽核情形專案報告，據以複核單位內部控制及稽核自行檢查結果，提供各項改善建議，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 4 條第 2 款第 3 項規定及本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3.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6.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辦理。

二、100-101 學年度各單位專案報告時程表如下：

會議時間	專案報告單位	報告要項	備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發處	1.99 年度審計部缺失改善情形 2.產學績效評估檢討 3.內控運作及工作稽核情形	預定 100 年 12 月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總務處	1. 採購作業及稽核情形 2. 事務工作檢核執行情形 3. 財產盤點及缺失檢討 4. 內控運作及工作稽核情形	預定 101 年 6 月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訊中心	1. 資訊安全稽核及缺失檢討	預定 101 年

		2.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及稽核 3. 內控運作及工作稽核情形	12 月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環科中心	1. 實驗室安全稽核及缺失檢討 2. 化學品管理制度及稽核情形 3. 內控運作及工作稽核情形	預定 102 年 6 月召開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

- 一、「行政院推動內部控作業辦理情形」行政院主計處簡報，請參閱並向同仁宣傳內部控為全體人員參與，人人有責，各單位應做好內部控制之五項要素，以達成 1.提升施政效能 2.遵循法令規定 3.保障資產安全 4.提供可靠資訊四大目標。(各單位)
- 二、學校正在推行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資訊中心除請各單位同仁填寫保有個人資料紀錄做好管理外，應建立資訊安全的稽核制度並做紀錄備查，必要時舉辦說明會，讓各單位了解資安的重要性。(資訊中心)
- 三、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各單位應訂定自行檢查表，每一年至少要自行檢查乙次紀錄備查，做好自我評鑑工作。(各單位)
- 四、各單位圖儀設備費應於六月底完成請購決標，執行期限請各單位依研發處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應專簽敘明原因簽核。(研發處)

捌、散會：15：45。